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市洞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洞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洞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项一洞头区房屋建筑类施工图审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552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洞头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标项二洞头区市政基础设施类施工图审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55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台州市精筑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日期：2024年3月2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